

第二部分

經濟、金融和貿易

引言

特區政府會按照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方向，充分發揮香港「一國兩制」下「背靠祖國、聯通世界」的獨特優勢，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、國際貿易中心、國際航運中心及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，並加快發展高增值海運、航空及相關專業服務。香港亦將進一步強化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、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，同時推動大宗商品交易、高增值供應鏈服務等新優勢產業發展。

香港五年規劃應把握全球經濟格局變化、地緣政治風險、供應鏈重組及數字化轉型帶來的新機遇，推動金融、貿易、航運與航空四大領域互相促進、協同發展，進一步提升香港在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中的功能和作用。

現況

香港在國際金融、貿易、航運和航空方面具備深厚基礎。香港金融市場制度成熟、資本流通自由、法治完善，一直是國際資金配置及風險管理的重要平台；同時，香港國際機場亦是全球領先的航空樞紐和貨運機場。在航運方面，香港具備完善的海事法律、融資、保險、仲裁和船舶管理等高增值專業服務基礎，具備進一步拓展高端海運服務的條件。

與此同時，外圍環境快速變化，全球供應鏈正加速重組，區域競爭亦日趨激烈。香港需要持續提升金融市場深度、加強與內地及國際市場互聯互通、擴展國際貿易網絡、加大力度招商引資，並透過創新科技、數字平台及綠色轉型，提升航運和航空業的附加值與競爭力。

政策方向及建議重點

本文件提出以下初步前瞻性的政策方向，供社會各界討論與完善：

1. 推動國際金融中心高質量發展

- 深化股票、債券、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、保險及風險管理市場的聯動發展，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。
- 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，深度推展「金融+」賦能各業（包括金融科技、綠色金融、貿易融資等），貢獻國家「加快建設金融強國」的戰略目標。
- 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，加強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，擴大跨境投融資渠道，便利國家企業「走出去」及海外資本「引進來」。

2. 提升國際貿易中心地位

- 拓展國際經貿網絡，提升香港作為內地企業首選出海平台的功能，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，引導產業發展。
-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，強化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平台及專業服務樞紐的角色，推動貿易融資、保險、檢測認證、法律及仲裁等配套服務協同發展。
- 積極推進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，以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為重點，助力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；積極促進區域數字貿易合作，加快貿易文件電子化進程；強化會展業雙向平台功能，助力國家品牌拓展國際版圖；另一方面吸引海外企業將優質產品和服務引進內地市場。

3. 鞏固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地位

- 推進香港航運業從數字化、智能化、綠色化升級轉型。進一步拓展綠色燃料加注和智慧港口建設，優化航線佈局和區域協作，強化香港作為國際中轉樞紐的角色，從而提升港口及海運業的整體競爭力。
-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及船舶註冊地的優勢，提升對國際航運企業的吸引力。
- 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生態圈，推動海事融資、船舶租賃、船舶管理、海事保險、海事法律及仲裁等高增值海運服務發展。

4. 鞏固提升國際航空樞紐

- 擴展航空網絡及航權安排，積極開拓中東、中亞、非洲及南美等具潛力市場，提升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聯通能力。
- 優化大灣區區域協作及多式聯運網絡，推動機場多式聯運、貨運腹地合作及空運、海運聯運，提升貨物中轉與處理效率。
- 支持飛機租賃、飛機零部件處理及交易、航空培訓及相關專業服務發展，構建更完整的高增值航空產業鏈，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低空經濟生態圈。

諮詢事項

公眾可就上述政策方向、可行的政策工具，以及香港在鞏固提升國際金融、貿易及航運中心，以及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和發展高增值海運、航空服務、大宗商品交易、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方面最具優勢或最具潛力的範疇提供意見。